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自2025年8月4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48.77%，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46.66%，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止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4.70、市净率2.55，高于行业市盈率（TTM）16.59、市净率1.74，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勇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期间2025年8月9日～2025年11月8日。截止目前，赵勇先生尚未减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4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48.77%，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46.66%，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止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4.70、市净率2.55，高于行业市盈率（TTM）16.59、市净率1.74，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宏大防务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大防务收购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为补强公司防务装备板块，提升公司防务板块未来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防务”）拟以现金102,000万元收购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之琳”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宏大防务将成为长之琳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与长之琳现有21名股东签订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并届时以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取得该标的控股权，具体以协议正式签订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长之琳的全体股东，共21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一：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就职单位
1	夏健钧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之琳
2	夏建功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长之琳
3	谭英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东莞西柏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	/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二

1、企业名称：大连长永亚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34号-3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健钧

5、出资额：1940.9154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QERYT4X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8、合伙人情况：夏健钧（持股51.7563%）、韩晓轩、樊星、任胜全等44名自然人合伙人。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大连长永亚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大连长永亚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三

1、企业名称：大连亿鑫盛源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22-3号205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健钧

5、出资额：760.0626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10ATAW8B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8、合伙人情况：潘远航、朱开滨、李明利、班勇等29名自然人合伙人。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大连亿鑫盛源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大连亿鑫盛源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手方四

1、企业名称：共青城钛不平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执行事务合伙人：牟翠鸣

5、出资额：8608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RXMY66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合伙人情况：孙程（持有45.1441%）、孙默骞、蔡向武等14名自然人股东。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共青城钛不平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共青城钛不平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交易对手方五

1、企业名称：鹰潭嘉瑞邦信创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瑞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额：375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5G40L75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及商务咨询

8、合伙人情况：北京嘉瑞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及原泉、乔顺昌、李琳等24个自然人合伙人。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鹰潭嘉瑞邦信创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鹰潭嘉瑞邦信创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交易对手方六

1、企业名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4、法定代表人：曲克波

5、注册资本：510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C0U3L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8、股东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0家单位为其股东。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七）交易对手方七

1、企业名称：深圳市铸成毅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B栋1203-1204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额：342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EQH3L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

8、合伙人情况：天津冠丰信息咨询中心（个人独资）出资95.614%、毛辉出资2.924%、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62%。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深圳市铸成毅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深圳市铸成毅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八）交易对手方八

1、企业名称：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063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5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CBJ342

7、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8、合伙人情况：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交易对手方九

1、企业名称：青岛国器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32号3-202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爵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1182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U3MQ87K

7、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合伙人情况：上海爵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152%、李嘉等7个自然人出资98.9848%.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青岛国器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青岛国器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交易对手方十

1、企业名称：湖州尚道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8幢B座-90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3215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7CH0HYXN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合伙人情况：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5552%、须智等20个自然人出资98.4448%。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湖州尚道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湖州尚道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一）交易对手方十一

1、企业名称：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丹阳市宝塔路15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112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53NBY22

7、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8、合伙人情况：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个法人主体、陈建平等4个自然人为其合伙人。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二）交易对手方十二

1、企业名称：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2号软件园飞鱼座A301-D07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额：519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73FN94B

7、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合伙人情况：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等6个法人主体、自然人冯戟为其合伙人。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三）交易对手方十三

1、企业名称：平潭旺中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287

4、执行事务合伙人：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26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DUAY9A

7、主营业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8、合伙人情况：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8462%、侯文奇等15个自然人出资96.1538%。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平潭旺中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平潭旺中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四）交易对手方十四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549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215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4AG5X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合伙人情况：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4651%、彭玫等11个自然人出资99.5349%。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五）交易对手方十五

1、企业名称：深圳市铸成毅行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B栋1203-1204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额：4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A2N2B

7、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8、合伙人情况：南京台亚百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南京融泰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7.50%、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0%、陈曦出资35%、毛辉出资5%。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深圳市铸成毅行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深圳市铸成毅行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六）交易对手方十六

1、企业名称：青岛融合奇点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72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3206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广厦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70015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RP9P42

7、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合伙人情况：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7个法人主体为其合伙人。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青岛融合奇点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青岛融合奇点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七）交易对手方十七

1、企业名称：拉萨楚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10C

4、法定代表人：路志齐

5、注册资本：14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96977060G

7、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8、股东情况：湖北楚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拉萨楚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拉萨楚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八）交易对手方十八

1、企业名称：成都博源新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E座1012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博源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出资额：5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X0YY0P

7、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合伙人情况：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5个法人主体、乔叶叶等2个自然人为其合伙人。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成都博源新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成都博源新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九）交易对手方十九

1、企业名称：深圳市铸成毅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B栋1203-1204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额：101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E5T4L

7、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8、合伙人情况：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0.9901%、曾文林等4个自然人出资99.0099%。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深圳市铸成毅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深圳市铸成毅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长之琳60%股权。

（一）长之琳基本概况

1、名称：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成立日期：2005-01-28

4、注册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22号

5、法定代表人：夏健钧

6、注册资本：78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59929237P

8、主营业务：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零组件、管路连接件及组合导管、航空紧固件、隔热类产品等。

9、股东情况：长之琳共有21名股东，具体如下：

股东身份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实控人 56.90%	夏健钧	44.9269%
	夏建功	11.9734%
员工持股平台 15.21%	大连长永亚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2.9107%
	大连亿鑫盛源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1%
财务投资人（17人） 27.89%	共青城钛不平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3%
	谭英	2.5357%
	鹰潭嘉瑞邦信创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688%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1788%
	深圳市铸成毅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25%
	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8%
	青岛国器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4%
	湖州尚道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9%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
	平潭旺中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14%
	深圳市铸成毅行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2%
	青岛融合奇点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410%
	拉萨楚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410%
	成都博源新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83%
	深圳市铸成毅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07%
合计		100%

10、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长之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5年1-3月审计报告》（司农专字[2025]25003460011号），长之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56,532,139.60	1,445,851,595.48
应收款项总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81,262,769.02	214,650,104.21
总负债	351,085,991.93	373,336,898.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105,446,147.67	1,072,514,696.6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9,349,411.54	731,482,271.07
营业总成本	131,152,030.03	536,400,860.83
营业利润	33,732,347.62	189,504,09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39,744.08	155,661,2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5,894.02	142,513,966.16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356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结论。

运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时，长之琳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5,475.9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0,073.96万元，增幅98.97%。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时，长之琳总资产账面值为111,528.86万元，评估值为167,884.13万元，增幅50.53%；负债账面值26,052.92万元，评估值为26,052.92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85,475.94万元，评估值为141,831.21万元，增幅65.93%。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商定，本次交易对长之琳的估值为170,000万元。公司本次拟收购长之琳合计60%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102,000万元。

（四）股权质押及受限情形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并合法有效地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合规运营，未有重大处罚和债权债务纠纷；没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没有未完诉讼和劳动纠纷；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合法、完整，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在交割前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原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价格（万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夏健钧	44.9269%	21.0256%	102,000万元	23.9013%
2	夏建功	11.9734%	5.0000%		6.9734%
3	大连长永亚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2.9107%	5.1643%		7.7464%
4	大连亿鑫盛源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1%	0.9192%		1.3789%
5	谭英	2.5357%	2.5357%		0%
6	青岛国器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4%	1.8104%		
7	鹰潭嘉瑞邦信创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688%	2.4688%		
8	深圳市铸成毅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25%	2.1025%		
9	共青城钛不平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3%	3.0833%		
10	平潭旺中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1%	1.3681%		
1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1788%	2.1788%		
12	湖州尚道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9%	1.7459%		
13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	1.6820%		
14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	1.6820%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14%	1.1214%		
16	拉萨楚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410%	0.8410%		
17	青岛融合奇点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410%	0.8410%		
18	深圳市铸成毅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07%	0.5607%		
19	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8%	1.9628%		
20	深圳市铸成毅行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2%	1.0882%		
21	成都博源新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83%	0.8183%		
22	广东宏大	0%			60%

注：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根据财务投资者、非财务投资者区分不同交易对方的属性，进行差异化定价。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长之琳60%的股权所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102,000万元，具体以协议正式签订为准。

（一）公司与长之琳经营层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夏健钧（甲方一）、夏建功（甲方二）、大连长永亚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三）、大连亿鑫盛源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四）

受让方（乙方）：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丙方）：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本次合计收购长之琳实控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2.1091%，其中：收购夏健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1.0256%、收购夏建功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0000%、收购大连长永亚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1643%、收购大连亿鑫盛源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0.9192%，具体以协议正式签订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长之琳实控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继续合计持有长之琳的股权比例为40%，其中夏健钧持有23.9013%、夏建功持有6.9734%、大连长永亚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7.7464%、大连亿鑫盛源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789%，具体以协议正式签订为准。

（1）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1,700,000,000元，甲、乙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预计为46,425.30万元，具体以协议正式签订为准。

（2）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自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自标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70%。

2、标的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乙方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甲方一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其中1名为甲方一）。乙方提名的其中1名董事候选人应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乙方提名董事，且其中1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3）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甲方一继续担任，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市场化方式选聘并由总经理提名，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4）标的公司的党组织隶属关系转移至乙方。

3、利润分享及补偿机制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25-2029年），对标的公司上述期间内的每一年的利润分享及补偿制定以下机制：

（1）如标的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超过1.70亿元，则超额部分的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由甲方一负责对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进行分配；超额利润奖励纳入当期成本后的剩余利润，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如标的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高于1.36亿元而低于1.70亿元，则标的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

（3）如标的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高于0.816亿元而低于1.36亿元，则乙方享有0.816亿元利润，其余部分利润归标的公司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如标的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小于或者等于0.816亿元，则该利润归乙方全部享有；

（5）如标的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为负，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亏损。

上述利润分享及补偿方案在2029年（不含当年）之后且甲方一继续负责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期间，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按上述原则每三年予以重新调整。

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否则上述利润分享及补偿方案计算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确保计算标准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4、其他约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当年有盈利的情况下，当年利润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10%。

（2）甲方需保证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稳定性，即每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约定比例，其中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超过20%时，该比例为90%；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